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

(2002.06.25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2.09.13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2.10.04 已經校方核備通過)
(2007.03.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7.05.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7.05.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2007.06.01 已經校長核可)
(2013.03.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3.04.2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3.06.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3.09.09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3.10.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3.10.14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3.11.04 已經校長核可)
(2020.12.2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1.03.1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1.04.19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21.05.04 已經校長核可)
(2024.09.1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4.09.23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24.12.0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4.12.30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25.03.14 已經校長核可)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薦系主任人選，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二十八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應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候選人須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
- 二、由系務會議決議產生，候選人應為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須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方能連任。

第四條

現任系主任第二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表示不願連任，或連任案未獲系務會議同意時，本系應即組成系主任推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系主任推選事宜。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系主任職務。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系務會議應選出代理系主任建議人選一至三人，報請院長轉呈校長聘任之。代理系主任應於受聘後二週內成立系主任推選委員會，進行推選新任系主任事宜。

代理系主任任期至新任系主任到職之日為止，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推選委員會，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擔任委員，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推選委員會委員。

推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推選委員會委員因故去職，致推選委員會組成少於五人時，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遞補委員。

第八條

推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3個月內或系主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推薦新系主任人選二至三人報請院長轉請校長選聘之。新任系主任產生後，推選委員會自動解散。

第九條

推選委員會分二階段決定系主任推薦人選：

- 一、第一階段：推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人選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推薦二至三人參加第二階段之票選。
- 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受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以及系務發展理念等資料，應於本階段投票一週前送交系辦公室供推選委員會審閱。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選票時，由推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將候選人資料及兩階段得票數，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擇聘之。如推薦人選為校外候選人，於報請院長前，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